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4470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睿和茶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
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
居所；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
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116
條第1項第2款、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對睿和茶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依職
權查詢法定代理人詹坤穎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死亡，故於
民國114年8月29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表明債務
人睿和茶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正確之法定代
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債權人於114年9月22日具狀陳報債
務人睿和茶有限公司尚未補選董事長，並依最高法院97年度
台簡上字第21民事判決參照，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後，未選
任新董事長，可認為回復至未選任董事長之情形，得以其他
董事為公司之代表人等語，本院復於於114年9月23日通知債
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陳報睿和茶有限公司之最新法
定代理人為誰，並提出該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

01 勿省略)；若睿和茶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選任新董事，應由
02 台端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並提出已向本院民
03 事庭遞狀聲請之證明，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9日送達債權
04 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
05 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6 三、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8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2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